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sup>1</sup>、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sup>2</sup>就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3次会期对话的组织工作以及第4次会期对话的议程提交的意见，这些意见对拟定气候赋权行动问题<sup>3</sup>第4次会期对话的议程和形式非常有用。
2. 履行机构确认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4次对话取得成功，感谢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公众获取信息以及有关这些事项的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履行机构期待在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年11月)上审议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4次对话的报告。

<sup>1</sup>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sup>2</sup> 可查阅<[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observers/items/7481.php](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observers/items/7481.php)>。

<sup>3</sup> 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指出，自该届会议起，为支持落实《公约》第六条而开展的活动将被称为“气候赋权行动”，这是第四十二届会议选用的说法。



3. 履行机构得出结论称，将继续在德国伯恩举行履行机构届会期间，举办每年一次的气候赋权行动问题会期对话。
4. 履行机构还得出结论称，即将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对话需要考虑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方面的需要、差距和障碍。
5. 履行机构得出结论称，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对话应侧重在整合第六条与适应、减缓、资金、透明、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有关的六项内容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6. 履行机构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组织，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
7.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就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次对话的组织工作以及第 5 次对话的议程提交意见，第 5 次对话将侧重气候变化教育、培训以及关于这些事项的国际合作。<sup>4</sup>
8. 履行机构欢迎上文第 1 段所指提交材料，这是对多哈工作方案中期审评的投入。
9.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综合报告。<sup>5</sup>
10. 履行机构完成了对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中期审评，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提高多哈工作方案效力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16/L.15/Add.1)。

---

<sup>4</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组织应发送材料至<[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

<sup>5</sup> FCCC/SBI/2016/6。